



GXTC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GXTC-CZ-A-1985010

项目名称：国道 G361 什邦线什运至邦溪段改建工程交工检测(不含房建检测)采购

采 购 人： 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7
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7
2 谈判.....	17
3 评审.....	17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19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附件一 首次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5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38
附件四 谈判保证金.....	39
附件五 分项报价表（适用于服务）.....	40
附件六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41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2
附件八 资格证明文件.....	43
附件九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50
附件十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51
附件十一 响应承诺书.....	54
附件十二 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55
附件十三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56
附件十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57
附件十五 最终报价函.....	5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受 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委托，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 国道G361什邦线什运至邦溪段改建工程交工检测(不含房建检测)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编号：GXTC-CZ-A-1985010）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名称：国道 G361 什邦线什运至邦溪段改建工程交工检测(不含房建检测)采购

预算金额：64.358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64.358 万元

三、 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属于改建工程，起点位于琼中县什运乡，按国道 G224 海榆中线经元门乡、牙叉镇、打安镇、光雅镇和七坊镇，终点位于邦溪镇，与国道 G225 海榆中线平面交叉，全长 91.4 公里。全线共设大桥 8 座，中、小桥 26 座，涵洞 265 道，平面交叉 23 处。配套建设 2 个游客服务中心、3 个驿站、5 个观景台和休憩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改建、旧路面处理、桥梁拆除重建、排水及防护、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景观等工程。

检测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颁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服务地点：琼中县。

四、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 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采购期间内属于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

五、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信誉要求：供应商2018年度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为D级，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5. 与本项目代建、中心试验室、施工、监理、第三方检测、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测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交工检测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谈判。
 6. 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原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检验检测等级证书和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单位局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近5年内（2014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完成过1个合同额不少于70万元的公路工程交工检测项目的工作。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六、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售价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请于2019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9日（每日8:30-12:00，14:30-17: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持其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至 海口市美兰区美祥路鑫福大厦802室 办理报名并获取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包），售后不退。

七、 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网（<http://jt.hainan.gov.cn/hnsjtgcsj/>）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次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谈判时间：为谈判小组通知时间。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和谈判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48 号鸿泰大厦 14 层 5 号开标室

九、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 购 人：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盛达商务广场 13 楼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898-66250076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美祥路鑫福大厦 802 室

联 系 人：颜工、梁工

电 话：0898-65379547

邮 编：570000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4616 0010 0018 0102 7719 2

（此账户为标书款账户）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加谈判项目的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谈判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分包	<p>√ 不允许</p> <p>允 许： /</p> <p>分包内容要求： /</p> <p>分包金额要求： /</p> <p>分包人应具有资质： /</p>
1.12.1	踏勘现场	<p>√ 不组织</p> <p>组 织： /</p> <p>踏勘时间： /</p> <p>集合地点： /</p>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2019年10月30日17时30分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60日历天</u>
3.7.1	谈判保证金	<p>谈判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000.00元</p> <p>指定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账户名称：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p> <p>账 号： 46001002537052501643</p> <p>用途： GXTC-CZ-A-1985010项目谈判保证金</p> <p>（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谈判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8.2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3份。电子文档1份
3.8.4	装订要求	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写明	<p>采购人名称：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p> <p>项目编号：GXTC-CZ-A-1985010</p> <p><u>国道G361什邦线什运至邦溪段改建工程交工检测(不含房建检测)采购</u> 响应文件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p>供应商名称：</p>
5.1.1	谈判小组成员	<p>采购人代表0人</p> <p>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3人。</p>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p>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其他	

（二）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 1.5.1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1.5.4 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
 -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谈判。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质疑函送达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首次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谈判保证金;
- (5) 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9)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1) 响应承诺书;
- (12) 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13)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14)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15) 最后报价函(谈判结束后,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谈判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3.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7 谈判保证金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7.3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谈判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拒绝。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谈判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谈判保证金的，除退还谈判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谈判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8.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文档要求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谈判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评审与谈判
- 5.1 谈判小组
- 5.1.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1.3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谈判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5.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5.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除外。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若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5.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5.7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函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的,将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除外。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8.4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谈判至谈判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谈判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1.1 谈判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1.2 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本章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3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 1.4 不具备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谈判，由谈判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 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谈判，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除外。

2 谈判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2.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谈判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除外。

3 评审

3.1 报价评审

- 3.1.1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采购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谈判资格。

3.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或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3 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时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3.2 评审结果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第3.1.2和3.1.3项调整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在最后轮次报价中相同的，由谈判小组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排序。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报名的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财务报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谈判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谈判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	信誉要求，供应商2018年度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不为D级，如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不作上述要求。	提供了供应商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jtsyjc.net/）查询到的2018年度试验检测信用评价截图	

		彩色打印件，投标人如无信用评价，也须提供查询无结果的截图。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提供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0	是否属于本项目代建、中心试验室、施工、监理、第三方检测、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测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交工检测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提供不属于本项目代建、中心试验室、施工、监理、第三方检测、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测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交工检测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声明函原件。	
11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p>1.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原基本建设质量监督总站）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和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单位局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近5年内（2014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完成过1个合同额不少于70万元的公路工程交工检测项目的工作。（备注：以合同标明完成的时间为准，如提供的业绩同时包含了交工及竣工检测的内容，该项目业绩予以认可，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谈判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3.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谈判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6.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4)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谈判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5)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6)	服务期服务地点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

- 1、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 2、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同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国道 G361 什邦线什运至邦溪段改建工程交工检测
(不含房建检测)采购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2019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有效期限：2019 年月至合同工作内容完成时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一）、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下称“甲方”）为一方，与（交工检测机构全称）（下称“乙方”）为另一方于年月日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已委托乙方为（项目名称）的交工检测单位，并已接受了乙方就此提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和谈判报价，以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本验收检测合同中通用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a）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b） 成交通知书；
 - （c）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含乙方在评审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d） 合同条款；
 - （e） 验收检测规范；
 - （f） 谈判文件；
 - （g）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本合同的验收检测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5. 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验收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6. 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保证，在此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验收检测服务。
7.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验收检测任务全部完成，同时验收检测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二）、合同条款

一、定义和解释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工程项目”是指国道 G361 什邦线什运至邦溪段改建工程交工检测(不含房建检测)交工实体检测、外观检查、质量保证资料审查等服务。

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中的规定对路基、路面、桥梁、涵洞、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工程等，在交工验收前对工程质量的合格情况进行检测（含外观检查、内业资料审查）。

2、“项目”是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的检测服务工作，也即采购内容。

3、“甲方”，本指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即发包人。

4、“乙方”是指受发包人委托提供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并具有验收检测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也即合同中的验收检测机构、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5、“验收检测合同”是指验收检测合同协议书及附件、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合同条款、供应商须知、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也即下述的“本合同”。

6、“正常服务”是指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检测服务。

7、“附加服务”是指发包人和验收检测机构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和根据本合同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验收检测服务工作。

二、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条 乙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7 天内，根据项目检测需求，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正式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进入项目的主要验收检测人员的名单、拟投入到本项目的仪器设备设施清单，并满足以下规定：

1、乙方派驻现场人员的能力和数量、拟投入仪器设备及进场计划等应达到本项目的要求，并取得甲方批准。

2、若乙方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验收检测服务的主要验收检测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格条件，并应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

3、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验收检测服务职责的派驻人员。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验收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格条件仍应得

到甲方的认可。

4、乙方必须在项目驻地进行验收检测工作，根据本项目工作量的情况在现场配备各类必须的验收检测仪器设备、交通设施、办公生活设施等，并确保能满足合同要求和项目需要。

5、尽管乙方已按批准的人员、仪器设备进场计划派遣了验收检测人员、仪器设备，但若甲方认为乙方现场验收检测人员、仪器设备仍不足以满足验收检测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质量检测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增派（或雇用）验收检测人员、仪器设备。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乙方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甲方将不另行支付。

6、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验收检测工作量的大小，对验收检测人员进退场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应得到甲方的许可。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验收检测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甲方批准。

7、乙方应及时办理保险，对于乙方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如该等事故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承担该处罚金。甲方有权在核实前述事故、责任后直接代乙方向受到伤害的第三人支付赔偿金及向政府部门缴纳罚金，该费用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期工程款中扣除。

8、乙方对验收检测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批准，验收检测机构不得将验收检测数据和有关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9、乙方不能接受该项目其他所有试验检测业务的委托。

第三条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项目检测需求安排相应人员进场。乙方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并实质上办理完了工程项目的交工验收的验收检测工作及有关资料审核整理、提交最终审定的验收检测报告后方可退场。

第四条 工作计划及要求

1、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天内提交交工验收的工作实施计划、工作细则报甲方审核批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甲方的要求分阶段上报有关验收检测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并根据需要或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完善。

2、在接到甲方进场检测指令后，乙方应提交工作方案报甲方批准后开展检测工作，根据检测实际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检测工作情况和提交检测资料。在路基施工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随时待命，准备中间交工检测，并在现场检测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或结果（一式六份）。整体检测报告（一式六份）应在所有检测

服务项目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五条 乙方的工作职责：

1、按照规范、标准独立、公正、有效的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验收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2、建立严密、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保证试验仪器设备的精度；

3、建立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作好工程验收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测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清晰和准确；

第六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

乙方应在甲方的统一协调下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在交工验收阶段，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第 3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和海南省有关验收检测规范、相关设计图纸资料，对已完成的全线路基、路面、桥梁、涵洞、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工程等工程进行抽检、检测，对工程外观进行检查并做好外观检查记录，配合甲方进行内业资料审查，并完成工程项目交工检测报告，并对其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2、代表甲方开展交工验收的验收检测工作，核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交的检测数据，审核其提交的交工验收资料的完整性；

3、配合甲方开展交工验收工作，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第七条 乙方应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并对验收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第八条 在合同执行期间，验收检测人员必须遵守验收检测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独立自主地开展验收检测服务，认真负责地进行检测、判定，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全部责任，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维护甲方的利益和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验收检测人员不得受雇于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或接受其利益。

第九条 现场验收检测人员应按照甲方下达的任务通知、工程验收及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及时按照甲方审批的验收检测工作细则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三、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条 本项目甲方为海南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主要负责向乙方拨付验收检测服务费和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设计单位配合协助乙方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向乙方提供与检测有关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其他检测报告等基础资料、文件。

第十一条 甲方应负责作好工程项目建设、交工验收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验收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渠道和外部条件。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开展验收检测业务所需的工作、生活条件，乙方应自行解决此类问题，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四、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验收检测服务期限届满并结清合同价款，合同双方实质上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后即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十四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合同终止及费用结算办法。

第十五条 由于乙方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乙方无权取得未履行服务范围的费用。

第十六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五、合同价格与支付

第十七条 验收检测服务费用的计算

本项目验收检测费用采取总价包干方式，合同执行期间不随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总价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投入的人工、仪器设备、管理、办公、物耗、交通、利润、保险、税费、规费、各种风险等所有费用，及其他为完成检测工作对局部检测点不符合要求进行复检时，所产生的复检费用。

第十八条 验收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费用的 30%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并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费用的 20%。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交工前检测及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工作并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一次

性支付结算剩余款项。

2、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相应额度的有效发票。

第十九条 验收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

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对因物价变动或其它因素而导致的人工、材料及其它费用的增加不予补偿。

六、违约行为处理

第二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甲方处以乙方每人次 20 万元的违约金，由于职务升迁（需提供任职文件）、离职（需提供社保中断证明）、疾病（需提供三甲医院证明）等原因确需更换的除外。擅自更换经甲方批准投入的检测工程师的，甲方处以乙方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金，由于职务升迁（需提供任职文件）、离职（需提供社保中断证明）、疾病（需提供三甲医院证明）等原因确需更换的除外。如乙方确需更换，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合同签订完成后人员变更比例超过投入总人数的 3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在根据分阶段的验收检测方案以及甲方的要求，在下达任务通知书后 3 天内相关人员、仪器设备须进场到位并全面开展检测工作，投入人员、仪器设备及每项试验检测需要的时间须经甲方核查批准，无特殊情况检测工作需在乙方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如不符合方案及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视情节情况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到位。

3、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分段的检测报告等成果文件的，甲方可视情节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未按规定期限提交整个工程最终的检测成果资料的，可视情节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4、乙方抄袭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的验收检测数据的，处以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清退并通报乙方，同时报送省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

5、乙方试验过程弄虚作假，导致验收结果不真实、不完整的，处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清退并通报乙方，同时报送省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

6、乙方不按照批准的方案和相关规范的规定开展交工检测服务，甲方视情节可处合同价的 1%至 5%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到位。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清退并通报乙方，同时报送省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

7、乙方不能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应无条件接受委托方对合同规定的检测工作予以分割另行委托或终止合同以及合同约定的处罚。

8、乙方人员若有敲诈或者受贿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清退并通报乙方，同时报送省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

发生上述违约处罚累计达到合同价的10%及以上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清退并通报乙方，同时报送省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

七、组织机构与工作关系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为本项目派驻一名验收检测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所有验收检测工作，此外还应为本项目配备分项负责人和满足合同要求的验收检测专业人员，其余的辅助人员由乙方自行配备。其他人员最低配置要求如下：

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人员名称	人数要求	资格要求
试验检测工程师	2	1.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5年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经验，年龄不得超过60岁； 2.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且为投标人单位自有员工。
试验检测员	3	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或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3年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经验，年龄不得超过60岁；

注：①拟投入本项目试验检测工程师的试验检测工程证书需涵盖以下专业：1.公路（或道路）；2.桥梁（或桥隧）；3.交安。

②上表中所要求的人员是最低人员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人员来满足验收试验检测需要。

第二十二条 乙方与甲方、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如下：

1、甲方与乙方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乙方受甲方委托，行使合同中规定的职责，负责验收检测工作。代建单位协助乙方与各相关单位的联络和协调工作，并对其进行考察、监督，并核定其合同费用。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参加交工验收工作。

2、乙方与监理单位是检测与被检测的关系。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项目施工的合同条款、验收检测规范、设计图纸等对监理单位的独立抽检资料、质量评定资料进行初审，由代建和甲方终审。监理单位按照合同规定职责，对甲方和其授权委托的乙方负责，及时、准确的为乙方提供验收检测资料和报告。

3、乙方与施工单位是检测与被检测的关系。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项目施工的合同条款、验收检测规范、设计图纸等对施工单位所承建的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并审查有关资料，包括主要产品质量的抽（检）测报告。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最终由海口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四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诉讼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验收检测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九、其他

第二十五条 签约方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书，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国道 G361 什邦线什运至邦溪段改建工程交工检测(不含房建检测)采购。

2、项目概况：本项目属于改建工程，起点位于琼中县什运乡，按国道 G224 海榆中线经元门乡、牙叉镇、打安镇、光雅镇和七坊镇，终点位于邦溪镇，与国道 G225 海榆中线平面交叉，全长 91.4 公里。全线共设大桥 8 座，中、小桥 26 座，涵洞 265 道，平面交叉 23 处。配套建设 2 个游客服务中心、3 个驿站、5 个观景台和休憩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改建、旧路面处理、桥梁拆除重建、排水及防护、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景观等工程。

二、采购内容：

国道 G361 什邦线什运至邦溪段改建工程交工检测(不含房建检测)。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中的规定对路基、路面、桥梁、涵洞、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工程等，在交工验收前对工程质量的合格情况进行检测。

三、服务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颁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四、成果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依据项目内容和采购单位要求的进度开展工作，验收结果以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服务，包括质量保障服务等。提交最终成果时，按要求提供报告的打印版、电子文档。

五、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费用的 30%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并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费用的 20%。成交供应商按按合同要求完成交工前检测及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工作并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结算剩余款项。

（二）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相应额度的有效发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一 首次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谈判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响应总价、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谈判保证金。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函附录”。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 日历日。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服务。

7. 如谈判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报价函附录

项目编号及谈判文件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谈判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谈判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服务期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其他声明（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中响应文件总价应与附件 5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 谈判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应采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分项报价表（适用于服务）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1.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或减少表格细项。
3. 此表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包含所有需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及利润。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盖章：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_____ 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供应商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8-2）；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8-3）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8-4、8-5）；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6）
- 6、 信誉要求（供应商 2018 年度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不为 D 级，（如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不作上述要求，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jtsyjc.net/>）查询到的 2018 年度试验检测信用评价截图彩色打印件，投标人如无信用评价，也须提供查询无结果的截图。））（格式见附件 8-7）
- 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8-8）
- 8、 供应商是否属于本项目代建、中心试验室、施工、监理、第三方检测、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测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交工检测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9）
- 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8-10）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8--2 财务报表

供应商须提供 2019 年任意季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投标不须提供财务报表和财务审计报告

8—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 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须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纳税证明（事业单位投标不须提供纳税证明）（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8—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须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声明函

至：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8--7 信誉要求

供应商 2018 年度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级不为 D 级，（如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不作上述要求，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jtsyjc.net/>）查询到的 2018 年度试验检测信用评级截图彩色打印件，投标人如无信用评价，也须提供查询无结果的截图。）

8--8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_____ _ _（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_____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_____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9 供应商是否属于本项目代建、中心试验室、施工、监理、第三方检测、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测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交工检测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声明

致：

我方（属于/不属于）本项目代建、中心试验室、施工、监理、第三方检测、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测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交工检测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10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九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并由本企业承担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等）。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致：_____ 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谈判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 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包括：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及标准等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_____

附件十二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附件十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十四 最终报价函

最终报价函

项目编号及谈判 文件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谈判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他变化（如有）	
声明	1、若本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2、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本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我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析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函的总价与首次报价函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2份，不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谈判现场；

2、本表中谈判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谈判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